

當中介人向你推銷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時，必須依從以下要點，以保障你的權益：

1

查核中介人是否註冊

- ✓ 向中介人索取名片，名片上須印有其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姓名及其代表的公司名稱；
- ✓ 登入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查閱強積金中介人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

2

了解收費內容

- ✓ 向中介人查詢會否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地獲得報酬；
- ✓ 向中介人查詢其所得的利益會否因你選擇不同計劃或基金而有所差異。

3

認識產品細節

- ✓ 仔細閱讀強積金計劃的最新銷售文件；
- ✓ 要求中介人詳盡解釋相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特點。

4

進行「適合性評估」(如適用)

- ✓ 在中介人建議你選擇某強積金基金前，中介人必須先為你進行「適合性評估」，以評估你的風險狀況²；
- ✓ 中介人須根據你的風險狀況來推介適合你的基金；
- ✓ 如中介人純粹向你推銷強積金計劃，而不涉及任何基金建議，則不須進行「適合性評估」。

5

檢收文件副本

- ✓ 向中介人索取所有相關文件及表格的副本，例如其提供的意見之書面紀錄、你簽署的轉移選擇表格等。

6

小心簽署及付款

- ✓ 切勿簽署空白或資料不全的文件或支票；
- ✓ 切勿向中介人支付現金，若以支票或本票付款，抬頭應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或註冊計劃的名稱。

當你與中介人會面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可直接聯絡你的強積金中介人，或向相關的強積金受託人或主事中介人查詢。你亦可登入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參考積金局制訂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以了解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

請謹記，你的強積金中介人不可：

- ✗ 向你提供回佣、禮物或優待(特定情況除外，如提供強積金費用折扣)；
- ✗ 在未能向你取得所需資料完成「適合性評估」的情況下，向你銷售某強積金基金或提供相關意見；或
- ✗ 在未獲得你的書面授權下，向積金局查閱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有需要時，如何向積金局作出投訴？

假如你認為你的強積金中介人未有遵守操守要求，或懷疑有未註冊的人士違規銷售，你可以向積金局投訴。

你可以透過郵寄、電話、傳真或電郵作出投訴：

地址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熱線	2918 0102
傳真	2259 8806
電郵	mpfa@mpfa.org.hk

你亦可親身到積金局的辦事處提出你的投訴。

當你提出投訴時，請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 你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積金局未必能對匿名投訴作有效的跟進)；
- ▶ 你投訴的個人或公司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 投訴內容；及
- ▶ 其他輔助資料，例如有關中介人的名片、登記表格或相關文件的副本、書面或電郵紀錄、收據等。

在跟進你的個案時，積金局可能需要將以上資料轉交第三者(包括相關的主事中介人、前線監督或其他執法機構)，因此積金局會要求你簽署一份《個人資料披露同意書》³，以便進一步處理你的個案。

¹「個人帳戶」是用以滾存過去受僱及自僱時累積的強積金，及/或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從現職供款帳戶轉入的強積金。詳情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積金生活新智慧·管理個人帳戶小錦囊》。

² 中介人須了解你的個人情況，如年齡、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承受風險的能力等，從而評估你的風險狀況。

³ 請參閱積金局網頁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認識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制度下，除了僱主和自僱人士可以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外，僱員亦可自行選擇受託人及計劃，開立強積金個人帳戶¹。受託人或會委託強積金中介人，或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誘因，向僱主、自僱人士，以至個別僱員推銷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在接受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服務前，你應先了解其角色和相關監管制度。

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中介人擔當甚麼角色？

要了解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必須先認識強積金制度運作的三個主要程序：

程序	僱主、僱員、自僱人士的角色	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
1 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僱主 為其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直接向所選擇的受託人辦理手續。 僱員 ▶ 在僱主選擇的計劃中揀選基金； ▶ 按個人需要，直接聯絡其自選的受託人，開立個人帳戶。 自僱人士 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及基金組合，並直接向所選擇的受託人辦理手續。	▶ 強積金中介人會主動接觸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以推銷其代理的強積金計劃； ▶ 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亦可聯絡強積金中介人，以獲得有關其代理的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資訊及意見，或要求他們協助處理有關強積金的文件； ▶ 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佣金。
2 供款	僱主 於每個糧期的供款日，將僱員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交予強積金受託人。 自僱人士 定期向其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作出供款。	
3 投資/帳戶管理	僱員 直接聯絡所屬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強積金帳戶事宜，如轉換基金組合、轉移累算權益等。 自僱人士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自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所有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推銷及銷售活動，以及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意見均受規管。

在此規管制度下，所有進行上述活動的公司或個人，都必須向積金局註冊。進行強積金推銷及銷售活動的公司，須註冊為「主事中介人」；而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如須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計劃，亦須註冊為「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必須至少隸屬於一個主事中介人，而主事中介人須確保屬下的附屬中介人符合法定的操守要求。

根據法例：

▶ 未經註冊而推銷強積金計劃 / 基金或提供有關的意見，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

違規者	罰款	監禁
僱員、代理人或以代表身分行事之個人	100萬元	2年
其他違規者	500萬元	7年

▶ 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法定的操守要求；

▶ 積金局、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機構，分別負責：

規管機構	角色及職能
積金局	▶ 唯一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機構； ▶ 就法定的操守要求制定指引； ▶ 接收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 ▶ 向證實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
金管局 保監局 證監會	擔當法定的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管來自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的強積金中介人，並會於接獲有關投訴後作出調查。